附件 10 之 2

世貿一館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 99 年 11 月修訂

|  |  |
| --- | --- |
| 展名：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攤位號碼： 區 參展公司名稱： 聯絡人： 辦公室電話： 手機：  |
| 車輛公司： 車號： ／車身總重： 噸／車輛輪軸數：□雙軸 □三軸 □其它 聯絡人： 辦公室電話： 手機： **預計車輛入場作業時間：**於展覽進場裝潢階段： 年 月 日 時 分入場，預計作業需 小時於展覽撤場階段： 年 月 日 時 分入場，預計作業需 小時 |
| 本欄由警衛填寫 | 實際入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車輛入場時，展場警衛向車輛駕駛人收取保證金新台幣 元。） | 展場警衛簽名 | 車輛駕駛人簽名 |
| 實際離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括弧內之日期若為空白，則表示與上一列相同） | 展場警衛簽名 | 車輛駕駛人簽名 |
| 收 費 標 準 | 1.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第 1 小時收費 500 元，第 2 小時起每小時收 300 元，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2.非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前，下午 7 時後及國定例假日）：業者需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 費用（每小時約 150 元）。 |

申請單位簽章： 管理組承辦人： 管理組組長：

注意事項:

1.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 2 個上班日前送達管理組者（申請表先由主辦單位彙總），費用依上述標準加收 50%。

2.車輛於作業結束後，憑本表繳交空污防治費並拿取發票。（**離場務必結算並取回剩餘之保證金，隔日沒收 全額保證金）**

3.於進入展場時須出示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與吊掛人員合格證等三證。

（證件影本請併附於本申請表）

4.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

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吊載重量限制: (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2)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載 重 5~15 噸吊車，襯墊尺寸不得小於 50 公分（長）×50 公分（寬）×15 公分（高）；載重 15 噸以上吊車， 襯墊尺寸不得小於 75 公分（長）×75 公分（寬）×15 公分（高）。

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吊貨卡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若車身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 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本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貨車載重限制：2 軸車輛 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5.申請聯絡人: 展覽中心管理組楊先生，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300。

附件 10 之 3

世貿一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99 年 11 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 展覽/活動名稱： |
|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
| 堆高機廠牌： 型式： 動力：□柴油 □電池 □其它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 量： 部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
| 堆高機廠牌： 型式： 動力：□柴油 □電池 □其它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 量： 部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
| 堆 高 機 入場申請說明： |
| （1 ） *申辦窗口*：為 維護世貿 一館結構 體、樓板 、人員及 設施之安 全，與展 場空氣品 質，進出  |
| 展場之堆 高機 ， 應 由展覽 / 活 動主辦單 位依以下 規定洽本 會台北國 際展覽中 心申請許 可 |
| 後，方得 入場作業 。 |
| （ 2 ） *申 請 資格與程序* ： 堆 高 機須為展 覽 / 活動 所 需 者 。 參 展廠商應 於堆高機 入場 6 日 前向展覽  |
| / 活動主 辦 單位提出 本申請 表，展 覽 / 活 動 主辦單位 須於堆高 機入場 3 日前彙總 向本會台 北 |
| 國際展覽 中心管理 組提出申 請。展覽 中心得依 安全、秩 序之考量 決定核准 與否。  |
| ( 3 ） *安全責任*：世 貿一館一 樓地板承 受重量上 限為 1,300 公斤 / 平 方公尺。 由於堆高 機或其載  |
| 物之重量、 操作或 其他原因， 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 申 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  |
| （註： 世 貿一館展 場入口高 4 . 2 公 尺， 寬 7 公尺。 堆高機 或貨品如 逾該尺寸， 請拆解 分裝  |
| 後始得進 入 。 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 ， 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堆 高機載重 限制：  |
| ( 1 ) 單一堆 高機舉重 不得逾 13 噸。 ( 2 ) 相 鄰 2 部 堆 高機分舉 不同貨物 作業時， 距離須維 持 9 |
| 公尺以上 。 柴 油 堆 高機數量 限制 ： 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 高 機 作 業 （中 |
| 庭（D 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
| （ 4 ） *作業地點限制*：堆高機 不得穿越 郵局與景 觀電梯前 。 |
| （ 5 ） *繳費規定*： 堆高機 如須 於展覽進 出場以外 之時間進 入展覽場 作業者， 主辦單位 應事先向  |
| 展覽中心 外借組申 請場地加 班，繳交 加班費用 。 |
|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 主辦單位 | 管理組 |
| 本申請單 位同意並 遵守上述 說明內之 各項規 定，並願 承擔相關 之法律與 損害賠償 責任  |  |  |

備註：請洽展覽中心管理組楊先生，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300